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擬於2023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地址為		
為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	份」)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地址為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力	席擬於2023年2	月13日(星期一)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6室舉行的	本公司股東特	別大會(「股東特
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日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訂立如通函所載列之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	贊成	反對
	贊 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如通函所載列之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如通函所載列之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如通函所載列之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如通函所載列之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	贊成	反對
1. 批准訂立如通函所載列之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經重續房產營銷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		反對

附註:

- 1. 請 閣下在空格處用正楷書寫全名及地址,並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2. 請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填寫於有關空位內。如已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僅視作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無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合共持有)。
- 3.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受委任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 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 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應 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 閣下之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提述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cnewlife.com.cn。
- 7.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此外,其他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人士簡簽示可。

本表格所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